

两江镇政府服务中心地块第一阶段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土地使用权单位：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报告名称：两江镇政府服务中心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单位：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代表：邓向荣（高工、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苏亮

摘 要

两江镇政府服务中心地块位于广东省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25°21'35.29"N，113°17'1.35"E，地块总面积为 7680.54m²，现状用地类型为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农村道路、其他园地、物流仓储用地。该地块拟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 42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的通知》（韶环[2021]26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受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两江镇政府服务中心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以确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有可能的污染源，为地块环境管理和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资料整理分析得知该地块主要历史沿革。1994 年之前，作为普乐村的集体用地，地块为山地、果园（种植茶李）；1994 年至 2022 年，部分土地（5728m²）权属转为国有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两江镇人民政府，用于行政办公及住宅用。剩余土地为普乐村的集体用地，主要为果园、林地；2022 年至今，土地权属为两江镇人民政府以及乐昌市人民政府，地块为两江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办公和住宅地，以及果园、林地。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在各个历史时期，均未涉及工矿活动、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明显污染迹象。通过对地块周边污染源分析，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山地，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因此，本地块历史上未从事过《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

理工作指南》中规定的重点行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重大污染源。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地块环境状况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本地块适用于行政办公用地。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5
2.3.1 法律法规	5
2.3.2 标准、技术规范、导则	6
2.4 调查方法	6
3. 地块概况	9
3.1 区域环境概况	9
3.1.1 地理位置	9
3.1.2 地形地貌	10
3.1.3 气候气象	11
3.1.4 河流水系	11
3.1.5 水文地质	12
3.1.7 自然资源	12
3.1.8 土壤环境概述	13
3.1.9 区域社会环境概况	13
3.2 环境敏感目标	14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5
3.3.1 地块现状	15
3.3.2 地块历史	21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3
3.4.1 相邻地块现状	23
3.4.2 相邻地块历史	23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24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5
4.1 工作方法	25

4.2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情况	26
4.4 地块调查情况分析	27
4.5 周边污染源调查分析	27
4.6 地块污染识别结论	28
5. 结论和建议	29
附件 1：地块规划条件	31

1.前言

两江镇政府服务中心地块位于广东省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韶关大道，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25°21'35.29"N，113°17'1.35"E，地块总面积为 7680.54m²，现状用地类型为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农村道路、其他园地、物流仓储用地。该地块于 2004 年收归于乐昌市人民政府，拟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 42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的通知》（韶环[2021]26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因此，有必要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地块环境管理提供依据。2023 年 9 月，受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两江镇政府服务中心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以确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为地块环境管理和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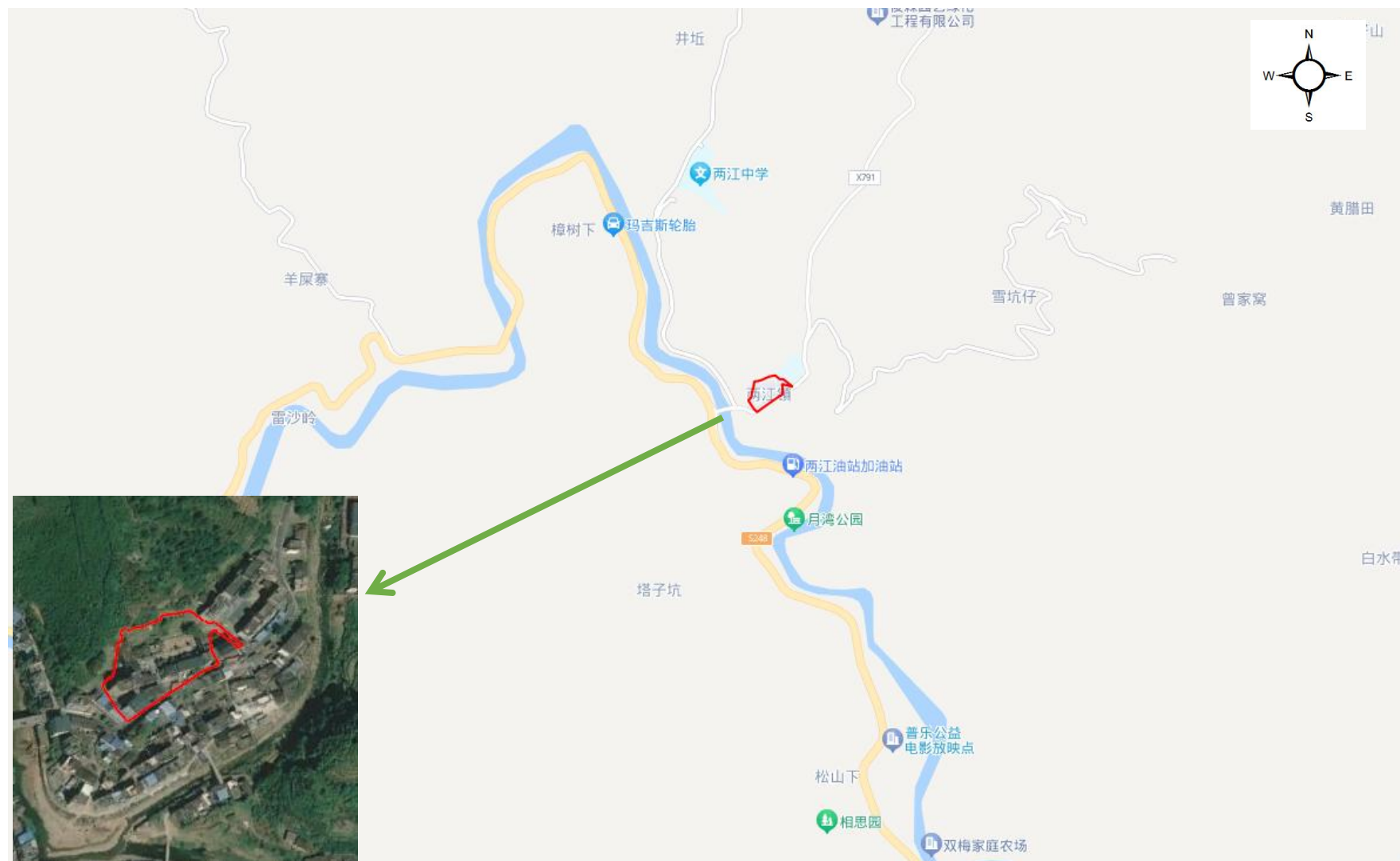


图 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

2.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通过开展建设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对地块历史、现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后系统分析，为地块管理以及是否开展初步采样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秉持的原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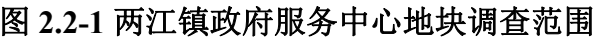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场地的特点，根据目标场地历史、现状、规划用途等情况对场地的各个区域进行针对性调查。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目前场地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调查。保证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在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时要综合考虑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调查经费以及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保证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韶关大道，毗邻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检察院。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25°21'35.29"N，113°17'1.35"E。地块占地总面积约为 7680.54m²。调查地块红线拐点坐标见表 2.2-1，调查范围见图 2.2-1。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7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 (10)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3 号）（2018 年）；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2)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 年 09 月 16 日）；
- (1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 (16)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粤环〔2010〕99 号）；
- (17) 《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韶府规〔2019〕2 号）；
-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 号）；
- (1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

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的通知》（韶环[2021]267 号）；

（19）《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20）《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2.3.2 标准、技术规范、导则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5）《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6）《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

（7）《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第 78 号）；

（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年修订版）；

（1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2）《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

（1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15）《韶关市 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2-T08-2021）。

2.4 调查方法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

以结束。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地块的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资料的分析：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 现场踏勘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现场踏勘的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现场踏勘的重点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现场踏勘的方法：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3) 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访谈对象：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访谈方法：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应对访谈内容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

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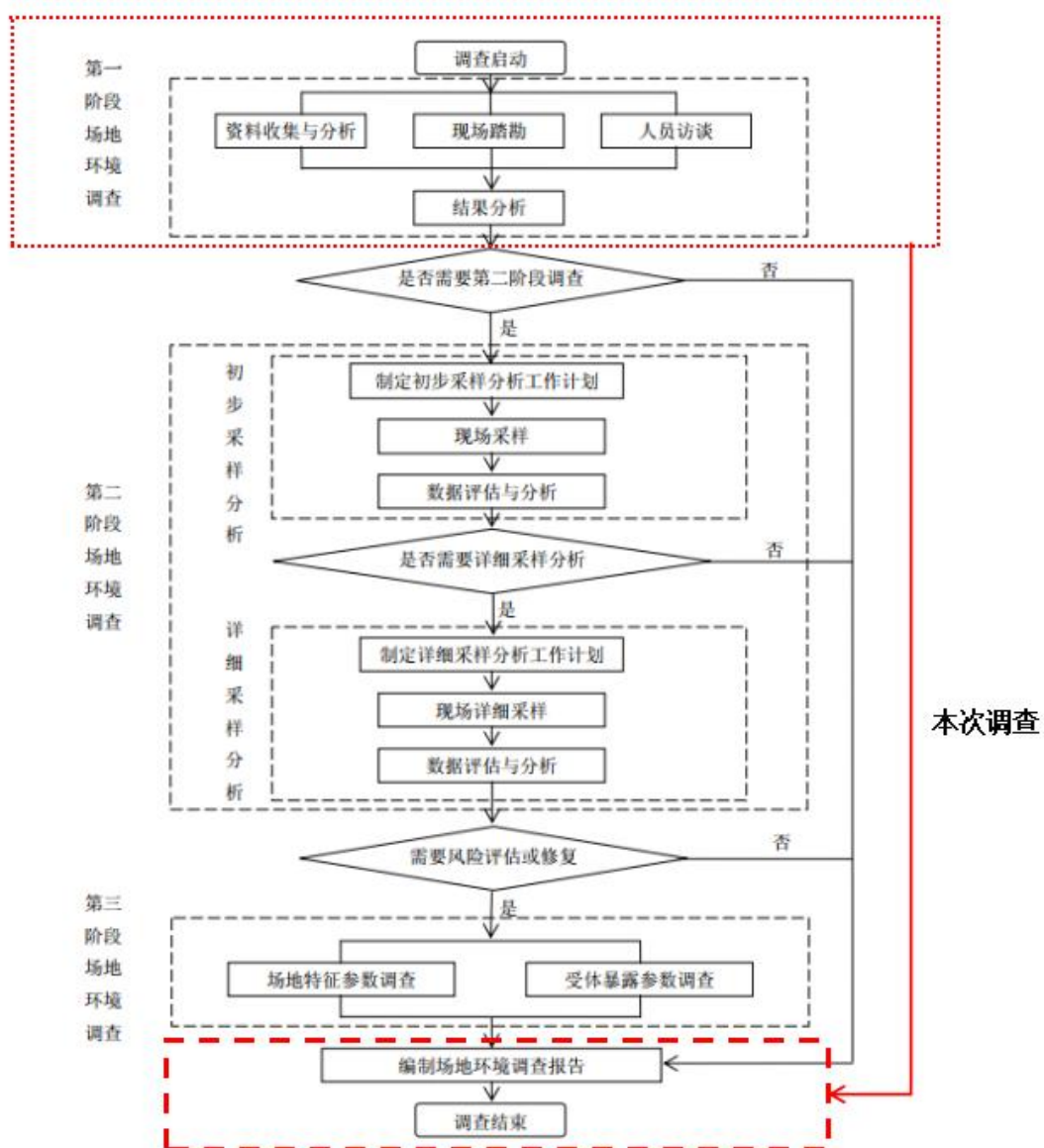


图 2.4-1 场地环境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红色虚框内为本报告的工作流程）

3.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韶关市地处粤北，全境面积 18385km²，位于东经 112°50′~114°45′、北纬 23°5′~25°31′之间，西北面、北面和东北面与湖南郴州市、江西赣州市交界，东面与河源市接壤，西连清远市，南邻广州市、惠州市。

乐昌市位于广东省北部、武江的中上游。地处东经 112°51′~113°34′、北纬 24°57′~25°31′之间；东与仁化为邻，南与曲江区交界，西南与乳源县相连，北部、西部与湖南省宜章县毗邻，东北与湖南省汝城县接壤，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其辖境东西相距 73.68 公里，南北相距 64.25 公里，土地面积约 2419 平方公里。市区至韶关市约 52 公里。乐昌交通四通八达，京港澳高速公路及国道 G107 线经过市境的西部；京广铁路和京广高铁线贯穿境内南北；乐广高速公路、梅乐公路、省道 S248 线纵贯全市；丹霞机场距乐昌约 23 公里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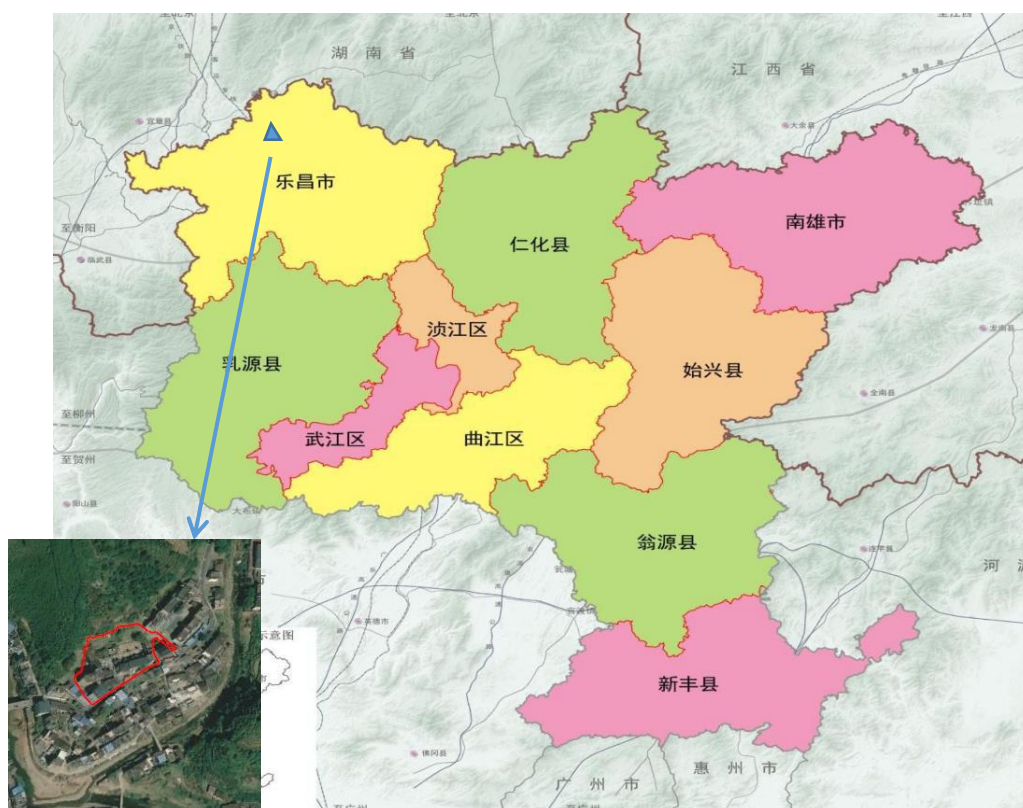


图 3.1-1 乐昌市区域位置图

两江镇，隶属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位于乐昌市西北部，距乐昌市区 45 千米，东与九峰镇相邻，南与大源镇交界，西与庆云镇接壤，北与白石镇和湖南省盈洞乡毗邻。行政区域总面积 131.06 平方千米。两江镇因镇区大、小两江交汇而得名。1978 年 3 月，析九峰公社设两江公社 1988 年，称两江乡。1993 年 8 月，设两江镇。两江镇下辖 7 个行政村，分别为曹家洞村、凰落村、上长塘村、岐乐村、茶坪村、普乐村、上斜村。

地块位于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25°21'35.29"N, 113°17'1.35"E。

3.1.2 地形地貌

乐昌市是广东省山区市（县）之一，多为石灰岩地区。地形以山地为主，属南岭山脉，市内山地、丘陵、盆地等多样地貌类型兼备，主要由九条山脉和乐昌、坪石盆地构成。山脉以南北走向为主，地势由南倾斜，境内主要分流水地貌和岩溶地貌两大类。从地形区域面积构成来看，全市山地约占 72%，丘陵约占 13.5%，盆地平原约占 14.5%，是山地多、平地少的典型山区县市。

3.1.3 气候气象

乐昌位于南岭山脉南麓，山脉多以南北走向为主，地势自北向南倾斜，构成北高南低的地貌，受亚热带季风气候影响，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地理位置及地形因素的影响，具有气候温暖、冬短夏长、春秋过渡快、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雨量充沛，气候资源比较丰富，各地气候差异大。东北部、中部和西南部属中、低山区，具有明显的山区气候特征。冬季受北方冷空气影响较大，常见霜冻和积雪，全年无霜期 300 天左右；春季常有大雾、寡照湿冷；夏、秋两季，昼夜温差大。东南部盆地丘陵区，夏秋闷热，白天气温比山区高出 4-6℃，日照时数也较长。气温变化不仅有南北的差异，而且随着海拔的增高，气温亦有明显垂直变化，灾害性天气较多。年均气温 20.24℃，年极端最低气温-2.2℃，年极端最高气温 41.0℃，年均日照时数为 1822.31 小时，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488.94 毫米。

3.1.4 河流水系

乐昌市境内河溪众多，纵横交错。境内诸河溪，均属武江河支流。武江为北江流域的一级支流，位于东经 112°23′~113°36′和北纬 24°46′~25°41′之间，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流经湖南省的临武县、宜章县等两县，于乐昌市老坪石上游 3km 左右流入广东省的乐昌市，经乳源、曲江，在韶关市沙洲尾与浈江汇合注入北江。流域构造走向以西北~东南为主。武江全河长 260km，流域面积 7098km²（其中湖南境内河长 92km，流域面积 3480km²），河床平均比降 0.91%，总落差 123m，其中罗家渡至韶关段河长 74km，落差 94m。武江主流在广东境内比降较陡，平均比降 1.27‰，流速大，洪水传播时间快，流域地势高峻，植被较好，河流含沙量较小，是弯曲型的山区河流。武江共有 14 条主要支流，在湖南境内汇入武江的有大湾水、连塘水、罗家水；在广东乐昌境内汇入的有南花溪、宜章水、白沙水、梅花水、田头水、太平水、九峰水、西坑水、廊田水；于乳源境内汇入的有杨溪水；在武江区境内汇入的有新街水和重阳水。乐昌市境内河流总长度 1068.10km，集雨面积 6215.97km²，其中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武江、廊田水、田头水、南花溪、九峰河、中坪水、辽思水、西坑水等 8 条。

地块所处位置为九峰和与上廊水的交汇处，详见下图。

3.1.5 水文地质

(1) 地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G-49-30 韶关幅 1:200000), 韶关市地处南岭山脉南部, 全境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地质构造复杂, 火成岩分布极广, 地层发育基本齐全, 岩溶地貌广布、种类多样, 岩类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

本调查地块基岩地层主要为岩浆岩燕山期中粒及细粒花岗岩 y^2_5 。

(2) 水文

根据区域地下水赋存条件, 含水层水理性质和水力特征, 本区地下水为岩浆岩裂隙水。径流模数: 0.35-2.65 升/秒·平方公里泉水常见流量: 0.101-0.57 升/秒。

3.1.6 地下水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 号) 和《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 以及对照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以及韶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可知, 调查地块所在位置属北江韶关乐昌乳源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54402002T02), 该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中水质类别为Ⅲ类。

3.1.7 自然资源

乐昌市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市)和杉木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县(市)之一。有 13 万多公顷的林地面积, 500 万立方米的活立木蓄积量。有久负盛名的五山毛竹、大源杉木、张溪香芋、北乡马蹄、大瑶山香米、沿溪山白毛茶、九峰奈李、白石板栗、乐昌含笑等名优农林产品。据调查, 乐昌市共有野生维管束植物 203 科 1554 种, 其中蕨类植物 37 科 147 种; 裸子植物 8 科 15 种; 双子叶植物 139 科 1184 种; 单子叶植物 19 科 208 种。境内亚热带生物气候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 中亚热带生物气候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 目前已查明土壤种类有水稻土、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菜园土、潮沙泥土 6 个土类、11 个亚类、36 个土属、84 个土种, 其中红壤占比 52.26%, 石灰土占比 24.74%, 黄壤占比 16.13%, 水稻土占比 6.62%, 潮土占比 0.14%, 菜园土占比 0.11%。

3.1.8 土壤环境概述

韶关市土壤环境根据调查、统计结果，包括第四纪沉积物、紫红色砂页岩类、砂页岩类、碳酸盐岩类、花岗岩类、酸性火山喷出岩类和变质岩类共 7 个成土母质单元，本项目调查范围所在区域属于花岗岩类母质。韶关市成土母质详见图 3.1-5。根据全国土壤信息平台，本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为红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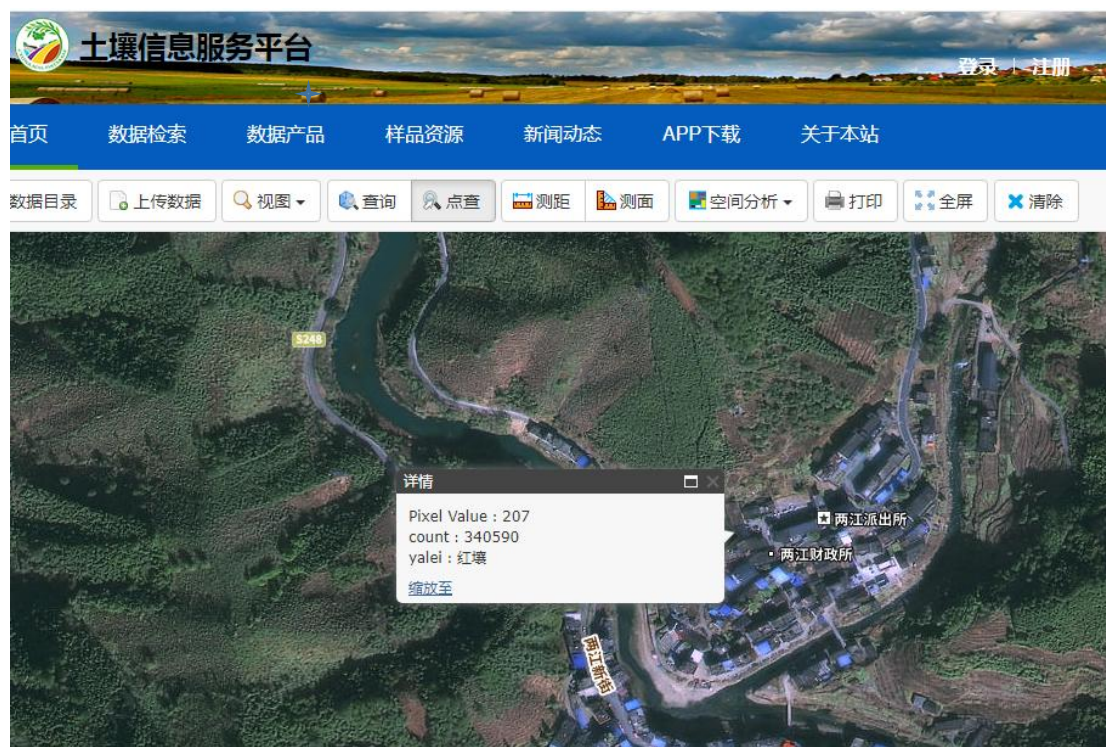


图 3.1-6 调查地块土壤类型示意图

3.1.9 区域社会环境概况

(1) 行政区域及人口

乐昌市（县级）隶属于韶关市，现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195 个行政村、1953 个村民小组。16 个镇分别为长来、北乡、廊田、五山、九峰、大源、三溪、坪石、黄圃、白石、庆云、梅花、秀水、云岩、沙坪、两江等。

根据乐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乐昌市 2020 年常住人口 38.35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9.81 万人相比，十年共减少 1.46 万人，下降 3.67%。根据《乐昌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2.5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834 人，其中城镇人口 26.39 万人，

占户籍人口比重（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0.2%，比上年末提高 1.3 个百分点。全市常住人口 38.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20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2.76%，比上年末提高 0.77 个百分点

（2）经济概况

根据韶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7.84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0.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1.66 亿元，同比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8.52 亿元，同比下降 2%；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77.66 亿元，同比增长 0.9%。三次产业结构 23：20.7：56.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6109 元，同比增长 1%。

2016—2022 年期间，乐昌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大产业比重由 2016 年的 21.5：18.8：59.7 调整至 2022 年的 23.0：20.7：56.3。第一产业及第二产业比重总体呈现不明显的上升趋势；第三产业比重呈现不明显的下降趋势。

3.2 环境敏感目标

本调查地块 500m 范围主要为村庄、小学、幼儿园以及卫生院。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2-1，主要敏感点分布见图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调查地块最近距离 m	所属功能区
1	两江镇中心幼儿园	NE	76	幼儿园
2	普乐小学	NE	45	小学
3	普乐村	紧邻	1	村庄
4	两江镇卫生院	SW	214	卫生院
5	九峰河	W	96	地表水体
6	上廊水	E	84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现状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25°21'35.29"N，113°17'1.35"E，总占地面积约 7680.54m²，现状用地类型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果园、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其他林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红线内地块情况详见表 3.3-1，图 3.3-1。

2023 年 9 月 27 日，调查单位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通过现场踏勘发现，地块主体为两江镇人民政府场地（包括：宿舍、饭堂、政府办公楼、公共服务中心楼、综治办（司法所）、战备物资器材库），地块内北部为果园、林地。

表 3.3-1 红线内地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面积(m ²)
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5.6
2	果园	1643.03
3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4745.26
4	科教文卫用地	577.27
5	其他林地	0.04
6	商业服务业设施	519.34
总计		768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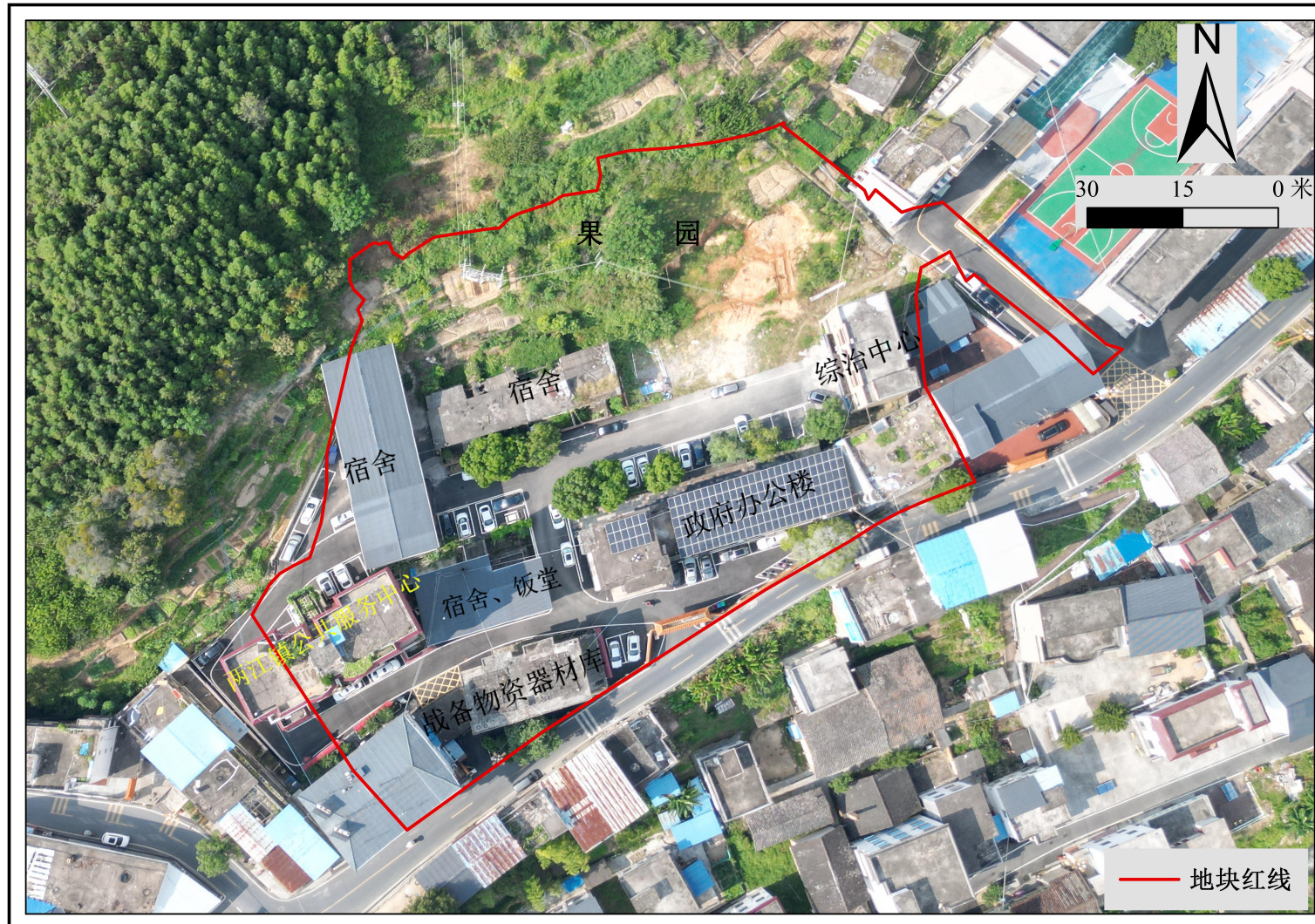


图 3.3-1 地块现状航拍图（拍摄时间：2023.9.27）



政府办公楼，地面均已硬化（拍摄时间：2023.9.27）



党群服务中心，地面已硬化（镜头朝西北，拍摄时间：2023.9.27）



两江镇综治中心，地面已硬化（镜头朝东方向，拍摄时间：2023.9.27）



地块北部（果园、林地）（拍摄时间：2023.9.27）



战备物资器材库，均已硬底化（拍摄时间：2023.9.27）



饭堂、宿舍，均已硬底化（拍摄时间：2023.9.27）

图 3.3-2 地块内土地现状

3.3.2 地块历史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历史影像资料以及区域水文地质图和地形图对该地块的用地历史进行分析。1994 年之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为两江镇普乐村的集体用地；1994 年 7 月，地块内的部分土地（5728m²）收回给国有，权属为两江镇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证见附件），其余土地权属依旧为普乐村的集体用地；2022 年，剩余集体用地收归于乐昌市政府（征收协议详见附件）。

1994 年之前，作为普乐村的集体用地，地块为山地、果园（种植蔡李）。

1994 年至 2022 年，部分土地（5728m²）权属转为国有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两江镇人民政府，用于行政办公及住宅用。剩余土地为普乐村的集体用地，主要为果园、林地。

2022 年至今，土地权属为两江镇人民政府以及乐昌市人民政府，地块为两江镇政府的行政办公和住宅地，以及果园、林地。

综上，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用途。

地块利用历史如表 3.3-1 所示。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见图 3.3-3~图 3.3-5。

表 3.3-1 调查地块利用历史

时间	地块权属	地块用途	备注
~1994 年	普乐村集体用地	山地、果园（种植蔡李）	
1994 年-2021 年	普乐村集体用地、两江镇人民政府	政府行政办公地、住宅、果园、山地	1994 年，部分土地（5728m ² ）收回给国有，权属为两江镇人民政府。其余依旧为普乐村集体用地
2022 年-至今	两江镇人民政府、乐昌市人民政府	政府行政办公地、住宅、果园、山地	2022 年，乐昌市人民政府征收了地块内剩余的集体用地，转给国有。



图 3.3-3 卫星历史影像（2020/10）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现状

目前地块北侧为山地；地块外东侧为普乐小学、两江镇幼儿园；地块外南侧、西侧为普乐村。

3.4.2 相邻地块历史

通过人员访谈与历史影像分析，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山地（果园）、农田、村庄。周边地块主要历史时期图见图 3.4-2~3.4-4 所示。

4.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1 工作方法

地块污染识别阶段在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进行。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1 部分 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102.1-2020）的相关要求，第一阶段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进行，其主要对地块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用地情况以及相关的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识别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的潜在污染源，重点关注区域和特征污染物。

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

（1）资料收集与汇总分析：本次调查所获得和分析的资料包括政府和企业提供的关于地块及其周边地块信息、历史运营、规划等文件以及其他事实资料。

（2）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通过向当地村民、环保管理部门了解地块历史、地块平面布置、是否存在工业企业的情况；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有关政府文件、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以及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资料。现场踏勘对地块内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记录。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对进行了人员采访以获得更为详细的地块历史情况。

（3）污染识别：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的成果，对地块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使用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地块污染状况、污染源和污染特征。

汇总已收集资料清单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地块资料收集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来源	用途
1	用地红线	业主提供	调查范围
2	水文地质图	广东省地质局	水文地质分析
3	地块及周边历史卫星影像图	bigemap	地块位置与历史情况
4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水利厅	区域地下水执行标准
5	人员访谈	现场调查	地块利用历史、是否有固废和危废倾倒、堆存情况

4.2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情况

（1）现场踏勘

2023 年 9 月 27 日，调查单位对该地块对地块内的地面、植被、管线以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通过现场踏勘发现，地块主体为两江镇人民政府场地（包括：宿舍、饭堂、政府办公楼、公共服务中心楼、综治办（司法所）、战备物资器材库），地块内北部为果园、林地。

（2）人员访谈

2023 年 9 月 27 日，工作组对地块相关单位（原地块村民、两江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人员进行了人员访谈并形成人员访谈记录表，统计详见表 4.2-1，人员访谈记录表见附件 2。

（3）小结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关于该地块的情况可总结如下：

1) 地块建设历史

根据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

2) 变压器、电房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变压器。

3) 地块放、辐射源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资料，场地现状没有发现放、辐射源，历史上也没有放、辐射源使用记录。

4)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资料，场地现状没有发现有毒有害物质，历史上也没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记录。

5)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现场踏勘，场地内没有发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堆存。根据人员访谈，历史上也没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和处置情况记录。

6) 各类罐槽内物质及其泄露情况

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探勘，场地现状及历史上没有地下和地上罐槽。

7)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现场无沟渠。

8) 环境污染事故与投诉

根据人员访谈资料，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记录。

4.4 地块调查情况分析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地块在历史上无工业活动，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2) 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外来覆土等情况

根据历史航拍图、人员访谈资料，地块历史主要为山地、农田、果园以及两江镇政府行政办公地与住宅地，无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也不涉及外来覆土、固废倾倒、填埋和危险废物、化学品堆放等情况。

(3) 各类罐槽、管线、沟渠及其泄露情况

通过实地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发现，该地块历史上无槽罐与管线。

(4) 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无污染痕迹，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4.5 周边污染源调查分析

通过人员访谈与历史影像分析，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山地（果园）、农田、村庄。地块周边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4.6 地块污染识别结论

根据第一阶段环境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在各个历史时期,均未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也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外来覆土、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涉及《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中规定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未从事过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活动;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明显污染迹象。

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山地(果园)、农田、村庄,地块周边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综上,调查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重大污染源,本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5.结论和建议

(1) 结论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25°21'35.29"N，113°17'1.35"E，占地面积约7680.54m²，现状用地类型为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农村道路、其他园地、物流仓储用地。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资料整理分析得知该地块主要历史沿革。

1994年之前，作为普乐村的集体用地，地块为山地、果园（种植蔡李）；1994年至2022年，部分土地（5728m²）权属转为国有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两江镇人民政府，用于行政办公及住宅用。剩余土地为普乐村的集体用地，主要为果园、林地；2022年至今，土地权属为两江镇人民政府以及乐昌市人民政府，地块为两江镇政府的行政办公和住宅地，以及果园、林地。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在各个历史时期，均未涉及工矿活动、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明显污染迹象。通过对地块周边污染源分析，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山地，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因此，本地块历史上未从事过《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中规定的重点行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重大污染源。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地块环境状况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本地块适用于行政办公用地（A1）。

(2) 建议

1) 土地使用权人应加强地块内的环境管理和保护，在本报告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前，应对地块进行围蔽管理和保护，确保地块红线范围内不被扰动。禁止在地块内开展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及涉及工业废水的相关活动，禁止进行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及其它可能造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形。应实施以防止污染发生为目的的管控措施，同时，不得对地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活动。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加强人员健康安全防护，以确保人员健康。提高环境质量安全意识，严防实施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3) 在本次调查仅对 2023 年 11 月之前的地块环境质量现状负责, 若此次调查工作结束后地块内又开展了生产活动, 则在开发利用之前应再次进行针对性的调查工作。

附件 1：地块规划条件

